普台高級中學學生申請國內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優良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0.11.09 行政會報通過
110.11.20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112.04.18 行政會報討論(112 學年度實施)

壹、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本校高中部學生認真向學，爭取大學入學考試優良成績，進入優質大學，成為德智兼備的優秀人才，以服務國家社會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 頒發對象：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，且就讀本校達一年以上者。

參、 獎學金類別、申請資格暨獎金額度：

一、 升大學學測績優獎學金

（一） 申請資格：

經由「繁星推薦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」管道進入國內優質大學，成績優秀之學生。

（二） 獎金額度：

1.報考五科(自然組：國英數 A 社自／社會組：國英數 B 社自)：

(1)學測成績達 75 級分者，獎學金 15 萬元。

(2)學測成績 70-74 級分者，獎學金 6 萬元。

(3)學測成績 65-69 級分者，獎學金 3 萬元。

(4)學測成績 60-64 級分者，獎學金 1 萬 5 千元。

報考五科(自然組：國英數 B 社自／社會組：國英數 A 社自)：

(1)學測成績達 75 級分者，獎學金 14 萬元。

(2)學測成績 70-74 級分者，獎學金 5 萬元。

(3)學測成績 65-69 級分者，獎學金 2 萬元。

(4)學測成績 60-64 級分者，獎學金 5 千元。

2.選考四科(自然組：國英數 A 自／社會組：國英數 B 社)：

(1)學測成績達 60 級分者，獎學金 15 萬元。

(2)學測成績 56-59 級分者，獎學金 6 萬元。

(3)學測成績 52-55 級分者，獎學金 3 萬元。

(4)學測成績 48-51 級分者，獎學金 1 萬 5 千元。

選考四科(自然組：國英數 B 自／社會組：國英數 A 社)：

(1)學測成績達 60 級分者，獎學金 14 萬元。

(2)學測成績 56-59 級分者，獎學金 5 萬元。

(3)學測成績 52-55 級分者，獎學金 2 萬元。

(4)學測成績 48-51 級分者，獎學金 5 千元。

錄取優良大學校系獎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經由「考試分發入學」管道進入國內優質大學，成績優秀之學生。且其所依據分科測驗成績當中，至少三科成績到達全國考生之前標(此三科須包含數學)。

（二）獎勵金額：

1.錄取國立大學醫學系者，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。

2. 錄取國立大學牙醫系者，發給獎學金 6 萬元。

3. 錄取私立大學醫學系者，發給獎學金 6 萬元。

4. 錄取台大、清大、陽明交大、成大、政大者，發給獎學金 2 萬元。

5. 錄取台灣師大、高雄師大、彰化師大、中央、中興、中山、中正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九間學校，發給獎學金 1 萬元。

二、 單科成績優良獎學金：

（一）凡未能符合第一、二項獎學金申請資格者適用本項申請。

（二）經由「繁星推薦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」、「考試分發入學」管道進入國內任一大學科系就讀，且其學測或分科測驗之單科成績到達全國考生之頂標者，每科發給獎學金 1 千 2 百元。

肆、 上列大學學測績優獎學金、錄取優良大學校系獎學金，同時符合兩種以上資格者，選擇最優惠之一項須給；並不得重複請領單科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
伍、 申請與審查辦法：

一、 審查評量項目包含

1. 就學期間不可發生有損校譽之情事如於網路空間散布不實謠言佔 25 分

2. 就學期間不可於校外遭人檢舉不當言行佔 25 分

3. 經銷過後任一學期不可有累計一大過以上之懲處佔 25 分

審查評量項目總分若未達 80 分，則不予發給獎學金。

二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三、 檢附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表、大學學生證影本、學測或分科測驗成績單。

四、 待收到獎學金申請表後，由註冊組彙送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審核，並擇期發放獎學金。

五、 若同學未在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受獎資格。

陸、 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一、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二、 本校若因疫情影響而學校須配合政令停課時，獎助學金將因應本校財務狀況調整發放金額。

柒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再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